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7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3月2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亲自出席及委托出席监事4人，监事卜周庆、刘已莽、职工监事陈林燕现场出席会议，职工监事曹栋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书面委托监事卜周庆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鉴于聂玉中先生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其他监事一致推举公司监事卜周庆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本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编制

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本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的议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62,970,848.73 元。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955,566,580.72 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95,556,658.07 元，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60,009,922.6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844,031,850.93 元，减去已分配红利人民币 279,370,600.00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24,671,173.58 元。考虑本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拟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587,41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46,419,544.00 元。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本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本公司 2018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准则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并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本公司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